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26833號

債權人 吳坤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佶締科技有限公司、寶棋科技有限公司、蔡季芬、魏智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核本件債務人佶締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請表明債務人佶締科技有限公司現任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
二、經核本件票號AH0000000、AH0000000號之支票所示，且退票理由單上之戶名亦為佶締科技有限公司，債務人蔡季芬其個人非支票之發票人亦非背書人，故該債權人對債務人蔡季芬部分應撤回之。

三、請分別表明對債務人之正確請求金額（請詳細正確表明債務人及請求金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